**附件2 　　無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所有建築物：臺南市＿＿＿區＿＿＿里＿＿＿＿＿路（街）＿＿＿段＿＿＿巷＿＿＿弄＿＿＿號，依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向臺南市政府申請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。因無法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與房屋保存登記證明，妥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4月22日會議紀錄出具切結前開建築物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（擇一檢附）：

□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　　□繳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
□戶口遷入證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：

上開檢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，與貴府無關，如有不實，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，並將補助金全數退還貴府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以上切結事項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連絡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